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2021-08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一致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聘任蒋友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聘任蒋新荣先生、蒋甘雨先生、程牧先生、吴艳梅女士、吴陈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吴陈冉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上的勤勉、尽职表现,经公司董事长蔡胜才提名,公司聘任吴陈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陈益静先生为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聘任黄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体董事同意审计委员会由石晓霞女士、方建文先生、郑金微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石晓霞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体董事同意提名委员会由王琦女士、石晓霞女士、朱松平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琦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体董事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金微女士、陈献孟先生、王琦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郑金微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体董事同意战略委员会由蔡胜才先生、蒋友安先生、石晓霞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蔡胜才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2021-08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金爱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2021-08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董事长:蔡胜才先生

副董事长:方建斌先生

非独立董事:方建文先生、陈献孟先生、蒋友安先生、朱松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琦女士、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蔡胜才先生、蒋友安先生、石晓霞女士,其中蔡胜才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方建文先生,其中石晓霞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献孟先生、郑金微女士、王琦女士,其中郑金微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王琦女士、石晓霞女士、朱松平先生,其中王琦女士为召集人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如下:

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郑爽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朱守尖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蒋友安先生

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蒋甘雨先生、程牧先生、吴艳梅女士、吴陈冉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陈冉先生

财务总监:陈志先生

审计部经理:陈益静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钰女士

吴陈冉先生、黄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ir@czt.com.cn

邮编:325606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年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 年 8 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乐清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任乐清意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16,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5 年 12 月至 1997 6 6 月任意华有限技术负责人,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意华集团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07 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0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01 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斌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7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为公司董事方建文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初中学历。198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董事、执行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 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41,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意华集团副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武汉意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0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01 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蒋友安先生 2007 年 6 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

蒋友安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05,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献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陈献孟先生 1996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2018 年 07 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0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01 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献孟先生 199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献孟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85,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朱松平先生 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意华有限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8,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 9 月 –1997 年 12 月任电光机械总厂会计,1998 年 8 月 –2000 年 8 月任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石晓霞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专职律师。1994 年 6 月 –1996 年 6 月任上海华亭宾馆管理员,1996 年 7 月 –2008 年 2 月任上海友恒建筑装潢工程公司行政管理,2008 年 3 月 –2009 年 2 月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2009 年 3 月 –2014 年 5 月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金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 8 月 –1985 年 6 月任乐清市虹桥供销合作社统计工作;1985 年 7 月 –1997 年 7 月任乐清市虹桥供销合作社助理会计,1997 年 8 月 –1999 年 12 月任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金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金爱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 年 10 月至今任职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爱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本公司监事。

郑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守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朱守尖先生自 2006 年起至 2013 年历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业务助理和业务主管,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朱守尖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兼任销售部部长。

朱守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蒋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蒋新荣先生 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温州永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意华有限技术员、车间主管、模具技术组长、注塑厂厂长、技术研发主管、模具开发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新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甘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蒋甘雨先生 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意华有限技术员、主管、QA 工程师、品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甘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牧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MITAC)汉达产品开发部相任工业设计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中建电讯有限公司(CCT)开发部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 CIS 产品开发部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及产品开发课长;2014 年 6 月至今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连接器事业部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牧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艳梅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采购连接器线缆 PCB 专家团技术质量相任认证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采购产品专家团担任采购代表;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工程运营 PMO;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能力建设中心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艳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志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 ––1995 年 12 月在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1996 年 1 月 ––2004 年 12 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5 年 1 月 ––2006 年 10 月在广州妤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在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陈冉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陈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志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采购连接器线缆 PCB 专家团技术质量相任认证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采购产品专家团担任采购代表;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工程运营 PMO;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能力建设中心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艳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2021-08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3,1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15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意华新能源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意华股份	3,150.00	100.00%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意华股份	13,15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177,039.96
负债总额	46,626.10	139,962.73
净资产	32,522.13	37,077.23
营业收入	135,884.24	147,564.01
净利润	10,985.12	6,267.72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增资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信用和业务承接能力。

2、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发起A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71	0133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